



20250529BX00187

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

2025-06-03

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

框架协议编号：GS-KJXY-20240104620001000001 征集人：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入围供应商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分公司

合同名称：兰州新区人民法院机动车保险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：GS-KCHT-2025-710994

甲方：兰州新区人民法院

乙方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分公司 合同金额(元)：9659.61

人民币大写：玖仟陆佰伍拾玖元陆角壹分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序号	产品名称	类型	技术规格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1	甘AA071 警- 旧车 续 保	产品	机动车保险服务， 无， 无， 甘AA071 警- 旧车 续保	1	4092.1800	4092.18
2	甘AA041 警- 旧车 续 保	产品	机动车保险服务， 无， 无， 甘AA041 警- 旧车 续保	1	2895.2800	2895.28
3	甘AA042 警- 旧车 续 保	产品	机动车保险服务， 无， 无， 甘AA042 警- 旧车 续保	1	2672.1500	2672.15
合计		(大写)：玖仟陆佰伍拾玖元陆角壹分 (小写)：¥9659.61元				

备注：

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1. 服务时间：合同生效之日起365个日历天内。

2.服务地点：甘肃省兰州市市本级兰州新区中川镇莲花山路282号（兰州新区人民法院）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1.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。

2.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组织验收，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。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付款期限

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无

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七、其他

1.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联系人:

王振

甲方单位名称: 兰州新区人民法院

联系电话: 18298351704

单位地址: 甘肃省兰州市市本级兰州新区中川镇莲花山路282号(兰州新区人民法院)

2025年05月28日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联系人:

罗权治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兰州兰园支行

银行账号: 62001380006050353098 系

电话: 1779319880

单位地址: 庆阳路270号

2025年05月28日